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88 — 2007 代替 HCRJ 017 — 1998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Wet paint-mist filtrating equipment

2007-12-03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HJ/T 386~389—2007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> 网址: http://www.cesp.cn 电子信箱: bianji4@cesp.cn 电话: 010 - 67112738 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X

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30 1/16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.25

字数 75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161 定价: 27.00 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规范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技术要求,制定本标准。 本标准规定了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《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》(HCRJ 017—1998) 废止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(废气净化委员会)、中航银燕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环境保护分院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08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喷淋式、水帘式、无泵水激式及无泵水幕式等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产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涂装作业中的中、小型零部件喷漆及大风量喷漆厂房的漆雾湿法过滤净化装置(以下简称净化装置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、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J 122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

GB/T 14677 空气质量 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JB/T 5943 工程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5946 工程机械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指涂装作业中产生的漆雾在机械通风条件下,以液体为介质通过冲洗、碰撞、吸附等作用将漆雾 过滤净化的设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- 4.1.1 净化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1.2 净化装置的结构尺寸允差与形位公差应符合 JB/T 5943 的规定。
- 4.1.3 净化装置的表面喷漆应符合 JB/T 5946 的规定。
- 4.1.4 以水为介质的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的集水槽内应加入漆雾凝聚剂。

4.2 性能要求

- 4.2.1 净化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应保证喷淋充分雾化或水幕的均匀和完整。
- 4.2.2 设备运行噪声应小于 90 dB(A)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净化设备的喷淋雾化性能采用目测。
- **5.2** 净化装置污染物测定的采样,对连续生产可在任何时间进行,对非连续生产应选择在集中作业的时间内进行。采样方法按 GB/T 16157 进行。
- 5.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测量方法见表 1。
- 5.4 运行噪声测量按 GBJ 122 规定执行。

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试验方法

污 染 物	试 验 方 法
苯*	气相色谱法
甲苯	GB/T 14677
二甲苯	GB/T 14677
漆雾	GB/T 16157

注: * 苯排放浓度的测定暂采用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》(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2002年)中的方法,待国家方法标准颁布后,执行国家标准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净化装置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6.2 出厂检验

- 6.2.1 每台净化装置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并出具产品合格证。
- **6.2.2** 检验项目包括:基本尺寸、焊接质量、装配质量、外观,以及订货协议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。
- 6.2.3 出厂检验的结果应符合 4.1 的规定。

6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;
- b) 产品投产后, 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上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;
- c) 产品停产两年以上, 恢复生产;
- d) 批量生产中的定期抽检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。

6.3.1 抽样方法

净化装置的抽样方法采取随机抽样,抽样数至少为两台。

6.3.2 检验项目

- a) 雾化性能;
- b) 污染物排放浓度;
- c) 出厂检验合格证书。

6.4 判定规则

- 6.4.1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4章的规定。
- **6.4.2** 对第4章中,所列项目任一台或任一项目不合格,应加倍抽样复验,若仍不符合规定,则判定为不合格。